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7.04~ 2024.07.1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8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1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查定課徵營業人之銷售額，每半年查定一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將加強覈實調整所轄查定課徵營業人之銷售額、輔導及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就查定課徵營業人之銷售額，應每半年於 1 月及 7 月各查定一次。其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

該所指出，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稽徵機關依其營業規模大小，核定其是否使用統一發票。例如，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稽徵機關即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反之，如營業人規模狹小、交易零星，銷售額未達前開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時，則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並由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

該所提醒，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所轄國稅局每半年重行查定其銷售額，如經查獲實際銷售額大於原查定



銷售額者，依法調增其查定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倘調增後查定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所轄國稅局將輔導及核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02. 免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購買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而取具之統一發票不得兌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不適用該辦法之給獎規定。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統一發票應載有統一編號，取得未載有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中獎，不論有無申請稅籍登記，均不得兌領獎金。

該分局說明，轄內 A 君為看護工，兼職於網路平台銷售低價手工品，其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8 萬元，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3860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釋規定，得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該分局查得 A 君於 113 年 1-2 月支付平台業者貨運費及手續費，取得未載有統一編號之雲端發票計 400 餘張，中獎發票 5 張。A 君雖主張其依規定得暫免辦理稅籍登記，故無國稅局核准之統一編號可登載，認為中獎發票可兌獎，惟經該分局查證 A 君取具



之統一發票為銷售貨物所產生之「貨運費」及「手續費」，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依規定 A 君所取得之發票不得兌獎，已追回兌領之中獎獎金。

該分局提醒，即便營業人符合營業稅法規得免辦稅籍登記，惟取得之統一發票，不論是否供營業上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即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之給獎規定，不得兌領中獎獎金。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3. 營業人誤用「前期」統一發票，經他人檢舉或調查前報備可免罰

某商號店長來電詢問，店員 7 月 1 日忘記更換收銀機發票紙卷，已開立多張 5-6 月份收銀機統一發票給消費者，無法追回，該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營業人如有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免



予處罰。該局並輔導該商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使用線上申辦「誤用上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即時釐正作業疏忽。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發現有誤使用前期統一發票情形，請儘速向稽徵機關報備，並將該銷售額併入實際月份（本案例 7-8 月）申報繳納，只要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有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者，免予處罰，但 1 年只有 2 次免罰機會。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系統，免出門省郵資、快速又方便。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管委會出租屋頂、外牆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雖非營利性組織，但若有出租大樓屋頂、外牆等銷售行為，仍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若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國稅局除通知限期補辦，並可處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不少公寓大廈管委會利用閒置的公布欄、社區櫃檯空間，甚至是外牆、屋頂、陽台出租，供他人刊登廣告。由



於大樓管委會為非營利性組織，主管機關為建管單位，辦理稅籍登記不是必要項目，常有管委會忽略營業稅規定而受罰。

國稅局說明，管委會若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可製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銷售額計徵營業稅，稅率為 1%，僅需依國稅局按季填發的繳款書繳納營業稅即可。若平均月租收入達 20 萬元，則應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每兩個月為一期報繳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依法設置帳簿保存憑證，核實納稅好處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以下簡稱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收入及支出應給與他人及自他人取得合規憑證，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10 年及 5 年。

該局說明，執行業務者常因專注本業經營，忽略應給與、取得交易憑證及按時記帳的稅法規定，而無法正確計算實際執行業務所得額，以致於增加額外租稅負擔，亦無法享受政府推行的各項租稅優惠措施。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設置帳簿保存憑證，核實申報所得，好處如下：

一、符合條件者免調帳查核：

執行業務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純益率達稽徵機關所訂審核標準時，除經通報、檢舉涉有違章或有其它重大異常外，稽徵機關將依執行業務者申報損益計算表進行書面審查，免調帳查核。



二、可享租稅優惠：

(一) 依帳載核實認定，可適用盈虧互抵：

執行業務者及配偶執行 2 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8 條前段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二)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執行業務者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依「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員工請公假之假單、薪資金額證明及教育召集令、解召等相關證明文件，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三、可充分掌握實際收益情形，隨時調整營運方向。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保存憑證及核實申報所得，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所得額之帳簿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02. 固定資產折舊 留意耐用年數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在計算固定資產折舊時，應留意「財稅差異」的處理方式，若財務會計帳載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低於稅務使用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時，才需要自行調整。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財會帳載估列某機器設備耐用年數為八年，而稅務上所使用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對於該機器設備的耐用年數規定為五年，甲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提列折舊時，該用八年還是五年計算呢？

國稅局表示，稅上使用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五年是「最低年限」概念，企業申報時並非只看最低年限，若財會上帳載耐用年數為八年，稅務申報時也應以八年來提列折舊，除非財會上的耐用年數比最低年限低，才需要自行調整。

國稅局指出，企業計算固定資產折舊時，應依照「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逐年提列、且不得間斷。



03. 公司申報兌換盈虧應以實現者為限，如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注意匯率換算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外匯兌換產生之損益，應以實現者列報。兌換盈虧未實現部分所造成之帳面金額變動，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並應依法自行調整。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虧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係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益。此外，營利事業應檢附盈虧相關之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計算方式得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處理。

該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有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者，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 400 萬元，經核對明細計算表及相關憑證，有 150 萬元屬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帳面差額，依查核準則第 98 條規定，甲公司僅得列報 250 萬元兌換虧損，故帳面差額 150 萬元不予認定，並依法補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申報兌換盈虧時，應確實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並檢附相關明細計算表，且應注意以外



國貨幣記帳應使用之匯率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4. 機關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之薪資費用，可 150% 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 自當年度申報所得額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並減少召集期間對各機關團體營運之衝擊，國防部及財政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會銜訂定發布「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規定優惠，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召集期間給付薪資之明細表、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教育召集令或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及解召證明文件。

該分局舉例，甲君受雇 A 公司，於 112 年間接受 14 天教育召集，召集期間 A 公司給付甲君薪資 20,000 元，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規定，故 A 公司於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時，可自所得額減除薪資費用及加成減除部分共計 30,000 元 (薪資 20,000 元 \times 150%) 。

該分局提醒，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前揭辦法之規定。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因美容目的醫療支出不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民眾在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時，如果是基於美容目的的醫療費支出，不可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醫藥及生育費支出，必須是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而且是針對個人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才可列報作為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如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應以減除保險給付後的差額列舉申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申報的醫藥及生育費，以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的費用最常見。另外，因治療牙病所需的鑲牙、假牙、植牙及齒列矯正的醫療費，也可以列舉扣除，報稅時只須檢附醫師出具的診斷證明及收據，就能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不過，若是美容性質的鑲牙、植牙、齒列矯正、整形，或是坐月子支出等，因不符合規定醫藥及生育費的用途，支出的費用不能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該局補充說明，報稅季剛結束，民眾報稅後如果發現申報錯誤，請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2. 個人出售未依法簽證的股票，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的股票，因該股票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的有價證券，應免徵證券交易稅，但其交易的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該股票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發生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惟按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須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如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所掣發的股票即非屬上開條例規定的「有價證券」，股東轉讓未依前揭規定簽證的股票所交易的所得即屬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間以 1,350 萬元出資認購 A 有限公司股權，該公司於 108 年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股票，嗣於 110 年間甲君以 1,500 萬元出售。因該公司 108 年發行股票時，未經銀行簽證，非屬上開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核屬財產交易所得，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後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時，應先確認該股票是否經依法簽證發行。若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應留意其財產交易所得是否併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未併計綜合所得稅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應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3. 使用統一發票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負責人死亡時，由繼承人繼續經營，因權利主體已變更，如同一般獨資組織



將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所稱「轉讓」，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死亡因繼承所致的變更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轉讓等情事時，應於轉讓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清算期間為自轉讓之日起 3 個月，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故應由繼承人代為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其申報僅須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無須再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而將該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列入營利所得，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另補充，營業稅部分，前揭獨資事業負責人死亡，其繼承人繼承餘存的存貨及固定資產，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81901692 號函規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的範圍，免課徵營業稅。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是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賣未簽證股票收益 繳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股東出售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的股票，非屬有價證券，免徵證交稅，但這筆交易仍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所稅。

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須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如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所發行股票非屬「有價證券」，股東轉讓未簽證股票交易所得，應列入財產交易所得申報。

舉例來說，甲君於 2018 年間以 1,350 萬元出資認購某有限公司股權，公司於 2019 年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股票。甲君在 2021 年時以 1,500 萬元出售。

由於公司 2019 年發行股票未經銀行簽證，非屬有價證券，甲君的交易所得應視為財交所得，因此在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就要記得申報。



05. 一次獲數年利息 當年度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債權債務關係，一次取得數年利息所得，應併入實際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台北國稅局指出，個人如向債務人一次收取數年利息，屬利息所得，取得年度即為所得實現年度，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依法申報綜所稅。

國稅局舉例，小明 2017 年間借款 500 萬元給阿德，並在阿德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但阿德因私人財務問題，於 2017 至 2021 年間皆未支付小明利息，阿德 2022 年 6 月 30 日處分這筆不動產，並在同日償還小明借貸本金 500 萬元、利息 200 萬元。小明辦理 2022 年綜所稅時，就要記得申報利息所得 200 萬元，否則經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還可能遭處罰鍰。

國稅局呼籲，個人綜所稅以收付實現為原則，若民眾因私人借貸，一次收取數年利息，應列實際取得年度所得。報稅季 5 月底結束，若有疏忽，應儘快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挨罰。



06. 獨資、合夥事業主 應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雖須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但無須繳納營所稅，而是將所得列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的個人營利所得，申報綜所稅，提醒納稅人留意規定。

台北國稅局指出，自2018年起，依《所得稅法》規定，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營所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於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所稅。

國稅局提醒，這類所得非屬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的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舉例而言，甲君為A商號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2022年營所稅結算申報，但甲君在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申報時，漏未將取自該商號的100餘萬元盈餘列報個人營利所得，經國稅局查獲後，遭國稅局要求補稅及處罰。

國稅局提醒，民眾申報綜所稅，如有前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情形，應趕緊補報補繳，以免挨罰。



另外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則提醒，獨資營利事業負責人死亡時，即便是由繼承人繼續經營，因權利主體已變更，應比照一般獨資組織將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依所得稅法「轉讓」相關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過去有民眾以為繼承家裡長輩的小生意之後，只需要辦理公司登記變更，國稅局提醒，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轉讓等情況時，應在轉讓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

07. 房地遭拍賣 欠稅仍須繳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常有民眾誤以為房屋土地遭拍賣後，連欠稅都不用繳了，但實際上，欠稅人不會因為不動產遭拍賣而免除房屋稅、地價稅等繳納義務。

《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的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依規定，拍定人在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才開始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原屋主（被拍賣人）在該拍賣房屋土地被法院查封至拍定前的房屋稅及地價稅，仍負有繳納義務。



稅務局說明，當納稅人房地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若遭查有欠稅，稅捐稽徵機關會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法院拍賣後，若拍定價額不足清償所積欠稅款時，仍會繼續被催繳，欠稅人不會因其房屋、土地被拍賣而免除剩餘已確定應納稅款義務。

08. 車輛判被侵占 使用人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新竹市稅務局提醒，車輛若遭到其他人占用，經過法院判決釐清侵占事實、且判決確定後，所有人可向稽徵機關主張，由占用的實際使用人繳納牌照稅。

稅務局舉例，阿華與小明有債務糾紛，名下一輛車遭小明開走後不知去向，這段期間內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牌照遭到註銷，阿華收到稅務局通知補稅加罰，共 1 萬 7,640 元，只好向稅務局求救。

稅務局表示，牌照稅納稅人為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若所有人與使用人間有私權糾紛，車輛遭侵占，必須由所有人提起告訴，經法院釐清侵占事實並判決確定後，持判決向稅捐機關主張並非使用人，遭侵占期間應繳納的牌照稅才能改由實際使用人課徵。

稅務局說明，車輛因未定期驗車，牌照遭監理機關註銷，使用或停放於公共道路被警方或稽徵機關查獲，應按



日補徵牌照註銷日至查獲日間的使用牌照稅，並按應納稅額處 0.6 倍罰鍰。

09. 因欠稅遭禁止處分之標的可否變更另未被禁處標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欠稅，致其財產遭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予以禁止處分，必須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欠繳稅額之財產作為擔保，才能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惟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行政行為。

該分局指出，曾接獲甲君來電詢問，其名下有三部車輛，因欠稅遭禁止處分登記其中一部車輛 (A 車輛)，而該部車輛因要出售過戶與第三人，得否變更禁止處分另一部價值相當之車輛 (B 車輛)。

該分局說明，遭禁止處分登記之車輛，如要辦理過戶，必須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欠繳稅額之財產作為擔保，才能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惟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甲君變更禁止處分車輛之請求並未損及公法債權，且對義務人損害較少，故該分局得因甲君提出申請，函請監理機關塗銷 A 車輛之禁止處分，同時對 B 車輛辦理禁止處分。



10. 欠稅車輛上路 連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今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車主若在今年 5 月 30 日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且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將按開徵當年度 1 月 1 日至查獲日的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罰鍰。

次年後若再被查獲，則按全年欠稅金額 0.3 倍計算罰鍰，各欠稅年度累計裁處金額上限為 0.9 倍，且免再加徵滯納金。

舉例來說，林小姐名下有部車每年應納稅額 7,120 元，這部車今年使用牌照稅未繳納，在滯納期滿後，於 9 月 30 日行駛公共道路期間被查獲，除須繳納今年使用牌照稅外，還須被處罰今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段期間未徵起的應納稅額 5,330 元的 0.3 倍罰鍰，即 1,599 元，但免再加徵滯納金。如果明年 3 月 30 日又遭到查獲，則依今年全年欠稅金額 7,120 元處 0.3 倍罰鍰，即 2,136 元。

地稅局呼籲尚未繳稅車主儘速繳納，以免受罰。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該請求權金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補充說明，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2. 先生過世留 5 千萬遺產 配偶靠 1 招節稅百萬

夫妻一方過世，國稅局教戰可靠一招合法省下遺產稅！國稅局表示，若生存配偶財產較少，可經由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具有合法節省遺產稅的效果。

高雄國稅局表示，根據民法規定，繼承、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都不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範圍內，



因此，在計算遺產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要以「婚後」且「有償取得」的財產為基礎，才不會算錯。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君 73 年結婚，113 年 1 月死亡，遺有配偶及 2 名成年子女，甲君遺產總額 5700 萬元，其中 2400 萬元為婚前購買或繼承取得，剩餘財產 3300 萬元，配偶乙君婚後累積存款 300 萬元，因此兩人剩餘財產差額為 3000 萬元，遺產稅計算方式有以下兩種方式。

情況一：配偶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甲君遺產稅可減除免稅額 1,333 萬元、扣除額 1,903 萬元（如下表），應納稅額為 246.4 萬元〔（5,700 萬元 - 1,333 萬元 - 1,903 萬元）x10%〕。

情況二：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甲君遺產稅除了減除上列免稅額、扣除額外，還可以再減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000 萬元（計算如下），則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46.4 萬元〔（5,700 萬元 - 1,333 萬元 - 1,903 萬元 - 1,000 萬元）x10%〕。

綜合以上，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由 246.4 萬元降為 146.4 萬元，可以合法節稅百萬元。



03. 繼承股票、股利收入算遺產稅還所得稅？關鍵看這裡

被繼承人所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股票發行公司配發的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依除權息日而定。

北區國稅局說明，「除權（息）日」是指「除權（息）交易日」，即在除權（息）日前一天持有股票，可以參與配股配息。若被繼承人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被繼承人已取得領取股利的權利，應申報遺產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後所配發的股票及現金股利，屬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所稅。

舉例說明，甲君在今年 2 月 28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A 公司公告除息日為 2 月 15 日，並於 3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另於 3 月 1 日為除權日，4 月 15 日為股票股利發放日；因甲君死亡前已取得配息的權利，因此現金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後，A 公司於 4 月 15 日配發的股票股利，屬繼承人的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所稅。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



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4. 113 年度遺產稅的 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提高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漲幅達調整門檻，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調高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的繼承案件開始適用。

該所表示，遺產稅調整前、後的各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是以繼承事實發生日 (即被繼承人死亡日) 為適用基準點而非按申報日。換句話說繼承事實發生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遺產稅案件，可適用調高後之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如果是繼承事實發生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而納稅義務人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國稅局申報的案件，仍應按調整前的各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茲臚列調整前、後的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如下：

該所進一步提醒，由於遺產稅的申報期限係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通常申報日與繼承事實發生



新臺幣：元			
項目		繼承事實發生日(即被繼承人死亡日)	
		112年12月31日以前	113年1月1日以後
扣除額	配偶	493萬	55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	50萬	56萬
	父母	123萬	138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618萬	693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50萬	56萬
	喪葬費	123萬	138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萬以下部分	100萬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萬以下部分	56萬以下部分

日有時間上的落差，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可能會有誤用扣除額或不計入遺產總額的情形，因而導致漏報遺產稅而被處罰之情形，納稅義務人不可不察！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轉竹山稽徵所，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5. 父母存款轉存子女名下定存單之贈與行為，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父母自銀行帳戶提領存款並以子女名義辦理 1 年期定期存單，因定期存單金額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卻未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獲補稅並處予罰鍰。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贈與是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而所謂的財產，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是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0 年間自銀行帳戶分次提領存款 150 萬元、120 萬及 100 萬元，並以兒子名義辦理 3 筆 1 年期定期存單，1 年後定存單到期時本金連同利息全數存入兒子銀行帳戶，經該局查獲，甲君亦認諾係透過定期存單分次贈與存款予兒子，該局除核定補徵贈與稅額 150,000 元〔(150 萬元 + 120 萬元 + 100 萬元 - 免稅額 220 萬元) × 稅率 10%〕並處予罰鍰。

該局呼籲，父母自銀行帳戶提領存款轉存子女名下定存單之贈與行為，如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06. 遺產贈與稅課稅級距 擬調高近 12%

遺產贈與稅的課稅級距明年度可望調整，將更有利於民眾財產規畫以及家族資產傳承。根據計算，遺產稅與贈與稅課稅級距相較於上一次基準，成長幅度達 11.94%，課稅級距起始點可望調整至逾 5500 萬元。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2023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課稅的實徵件數當中，遺產淨額超過 1 億元、稅率 20% 有 698 件，占實徵件數 5.4%，但是遺產總額卻高達 2177 億元，平均每件的遺產總額高達 3.11 億元。另外，贈與稅方面，贈與超過 5000 萬、課徵稅率 20% 者件數為 377 件，占實徵件數為 1.9%，贈與總額 755 億元，平均每件總額大約 2 億元。

《遺產與贈與稅法》規定，遺產免稅額、課稅級距、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的器具、職業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及配偶、子女、父母與祖父母各項扣除額、喪葬費用以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如果累計上漲指數超過 10%，就必須從隔年的 1 月 1 日開始調整。

遺產贈與稅課稅級距在 2017 年修正為三大級距，以遺產稅而言，目前的級距為 5000 萬元以下、5000 到 1 億元，及 1 億元以上；贈與稅則是 2500 萬元以下、2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以及 5000 萬元以上。

課稅基準 2017 年調整至今未再修過，如果與 2016 年的前一年度物價基準相比，2024 年至 6 月底，物價累計漲幅已達 11.94%，已經超過 10%，亦即 2025 年度可望調整課稅級距。若以目前的漲幅來算，課稅級距將可望從 5000 萬元以下提高到 5597 萬元、5000 萬到 1 億元調整為 5597 萬至 1 億 1194 萬元；以及 1 億 1194 萬元以上。



贈與稅的課稅級距將從 2500 萬以下提高到 2799 萬元；2500 萬到 5000 萬元，及 5000 萬以上等兩級距也將提高到 2799 萬至 5597 萬元，及 5597 萬以上。以贈與稅為例，課稅級距調整，起碼會省約 14 萬元以上的稅。不過，物價計算基準為 10 月，若後 4 個月物價變動大的話，還有可能繼續擴大，財政部也將在年底公布實際數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建華表示，遺產贈與稅大多是免稅案件，要遺產、贈與淨額的大戶、高資產戶，才會有感。

07. 父留 2.7 億土地！3 兄弟拋棄繼承留給孩 老大「1 意外」氣到告詐欺

有些家庭會發生遺產糾紛，一名 95 歲爸爸留下 2.7 億元土地，由 3 兄弟繼承，每個人可以分得 1/3，不過最後兄弟們說好要拋棄繼承，把遺產留給第三代，但老大只有 1 個小孩，另外兩兄弟都生 3 個，這樣一來，老大原來可繼承 1/3 只剩下 1/7，氣得想告兩兄弟詐欺。對此，蘇家宏律師提醒，老大一旦拋棄繼承，就不能主張他的 1/3 遺產權利，而其兒子只能在同輩的 7 人中，擁有爺爺遺產 1/7 的繼承權。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在臉書「蘇家宏律師」發文分享，95 歲爸爸去世後，留下價值 2.7 億元的土地，



由 3 兄弟繼承，每個人可以分得 $1/3$ ，不過老二和老三一起說服老大拋棄繼承，就可以讓第三代的孩子們直接繼承第一代財產，這樣同一塊土地就可以直接傳給孩子們，不用繼承再繼承、被課 2 次遺產稅。

蘇家宏表示，被說服的老大與其他 2 個兄弟全部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後老大發現，因為他只有 1 個小孩，老二、老三都各有 3 個小孩，3 兄弟拋棄繼承的結果就是，老大的小孩得跟老二、老三的孩子們一起平分，原本可得 $1/3$ 的土地瞬間縮水成 $1/7$ 的土地，於是老大內心忿忿不平，想告兄弟詐欺。

蘇家宏指出 4 大繼承重點，首先「拋棄繼承不是把你的繼承權傳給下一代」，所謂拋棄繼承就是拋棄掉你的「繼承權」，之後你就沒有任何繼承的權利，你的繼承權也不會被你「拋」給下一代。以這個案例來說，老大一旦拋棄繼承，他就不能主張他的 $1/3$ 遺產權利，他的家人也不能。如果老二、老三沒有拋棄繼承，那麼老大的繼承權就直接沒有了，老大的兒子也不能繼承這 $1/3$ 的遺產。

其次是「法定繼承順序與分配比例」，第一順序繼承人就是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的優先，也就是說第一代過世的時候，雖然有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因為有第二代的人活著，就以親等最近的第二代繼承人繼承，並依第二代的繼承「人數」平均繼承遺產。



如果現在有一個人拋棄繼承，第二代只剩下 2 個人的時候，就由第二代的 2 人平均繼承，也就是每個人各分得遺產的 $1/2$ 。除非是第二代的人都不在了，或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才由下一順位的第三代繼承第一代的遺產。但是第三代並不是繼承第二代的「繼承權」，而是全部作為第一代的繼承人，他們的繼承權是依據他們這一代的人數分配的。因此，這個案例中老大的兒子在同輩的 7 個人中，擁有爺爺遺產 $1/7$ 的繼承權。

第三點是「代位繼承」，由孩子代替父母繼承祖父母遺產的情況就是代位繼承，從第三代的角度來看，如果他的父親或母親（第二代）比他的爺爺奶奶（第一代）還要早過世（或早喪失繼承權）的時候，第三代可以「代位」他的父親或母親繼承第一代的遺產，這就叫做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只有在直系血親卑親屬間第一順位繼承人繼承的時候才適用，而且要第二代仍然有人存在。如果第二代都完全沒有人存在的時候，就無法代位繼承。這個故事也就是如此，因為第二代全部拋棄繼承，而由第三代依照法律繼承財產，並依照人數平均分配第一代的遺產、沒有代位繼承可言。

第四點是「財富傳承規劃在前面」，永遠比事情發生後處理還要好！其實，如果想要讓第三代（孫輩）繼承到



祖父母的遺產時，最好的方法還是由祖父母寫一份有效的遺囑，直接將遺產分配給第三代（孫輩），因為用遺囑處理的時候，第二代也無需拋棄，只要不去主張特留份，也就合法傳承了。

08. 丈夫死後留 5000 萬遺產！她繼承行駛 1 權力「遺產稅秒省百萬」

承伴侶的遺產，只要按照規定，就能省下高額遺產稅！按照國稅局教戰，一名遺孀繼承丈夫遺產，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竟瞬間省下百萬遺產稅，相當划算。

高雄國稅局表示，當過世配偶遺產較多，而生存配偶財產較少時，可以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也就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等於合法節省遺產稅。

舉例來說，死亡丈夫遺產總額為 5700 萬元，其中婚前購買或繼承取得為 2400 萬元，剩餘 3300 萬元，遺孀婚後累積存款 300 萬元，兩人相差 3000 萬元，是否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遺產稅將有所不同。

1. 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遺產總額 57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1,333 萬元及扣除額 1,903 萬元，應納遺產稅稅額為 246.4 萬元。

〔 (5,700 萬元 - 1,333 萬元 - 1,903 萬元) x 10% 〕。



2.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遺產總額 57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1,333 萬元、扣除額 1,903 萬元，還可再減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稅額為 146.4 萬元。

〔 (5,700 萬元 - 1,333 萬元 - 1,903 萬元 - 1,000 萬元) x10% 〕 (相關報導：繼承過世尅自住房...她少做 1 件事「稅單暴增」虧大了！觀念弄錯恐被討 25 倍↑ | 更多文章)

以上列情況來說，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可省下高達百萬元的遺產稅。

另外國稅局提醒，根據民法規定，繼承、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不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範圍內，因此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要以婚後、有償取得的財產為主。

09. 繼承人為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間因故無法一次繳清稅款，部分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先行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不得就該共同共有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600 萬元，繼承人為 A 君、B 君、C 君、D 君、E 君及 F 君等 6 名子女，因繼承人間對遺產分配尚未達成協議，無法一次繳清稅款，A 君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乃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即 6 分之 1）繳納 100 萬元（600 萬元 \times 1/6）的遺產稅，並於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領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部分繼承人雖已按應繼分繳納稅款，但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如逾期未繳清全部稅款，仍將一併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0. 遺產稅扣除額 今年起調高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今年起遺產稅扣除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已經調高，至於適用基準點，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來決定，而非申報日，提醒納稅人留意。



中區國稅局提醒，財政部去年 11 月 23 日公告調高遺產稅六項扣除額及兩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自今年元旦起發生的繼承案件適用。

國稅局表示，繼承事實發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後的遺產稅案件，適用調高後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

調整後的遺產稅六項扣除額及兩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分別為配偶扣除額 55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6 萬元、父母扣除額 138 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扣除額 693 萬元、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56 萬元、以及喪葬費 138 萬元。不計入遺產總額，則是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在 100 萬元以下部分，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6 萬元以下部分。

11. 存款轉子女定存 留意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不少父母會及早為子女規劃就學基金或成家基金，不過應留意贈與稅。國稅局近期發現，有父母將存款轉存子女名下定存單，沒意識到已超過贈與免稅額，未申報贈與稅，而遭到國稅局補稅加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是指財產所有人將自身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接



受後而生效力的行為，財產範圍則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父母在規劃財產傳承時，常會透過分年贈與的方式合法節稅，就是希望在每年贈與免稅額內，將財產贈與子女，作為就學基金、成家基金等。

依規定，2009年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為每年220萬元，從2022年1月1日起，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為每年244萬元。

不過，近來國稅局查獲，有父母從銀行帳戶提領存款後，以子女名義辦理一年期定期存單，因為定期存單金額已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卻未申報贈與稅，經查獲後補稅並處予罰鍰。

舉例來說，納稅人甲君於2021年間，自銀行帳戶分次提領存款150萬、120萬及100萬元，並以兒子名義辦理三筆一年期定期存單，定存到期時，本金連同利息全數存入兒子銀行帳戶，已超過免稅額，卻未報繳贈與稅，遭國稅局查獲，核定補徵贈與稅15萬元並處予罰鍰。

國稅局呼籲，父母自銀行帳戶提領存款轉存子女名下定期存單的贈與行為，如超過當年度贈與免稅額，應主動報繳贈與稅，若一時疏忽，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12. 繼承離世丈夫土地 稅務人員一句話讓她狂省 4 倍稅金

你知道嗎？原本住的房子土地地價稅，若是經過繼承，稅金將相差 4 倍之多！台中市地方稅務局今（4）日表示，一位郭小姐在先生離世後不久，收到地方稅務局寄來申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地價稅的輔導通知，對於稅捐陌生的她覺得非常困擾，後在稅務人員說明，才得知這份公文可以讓她省下 4 倍以上稅金。

一般民眾可能不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與一般用地稅率 (10‰以上) 至少差 4 倍！地稅局長沈政安說明，繼承的土地如果原本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繼承後會因為所有權人變動，而被稅捐機關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改課地價稅；稅法規定縱使新所有權人本來就設籍在那裡，仍要重新申請才可繼續適用優惠稅率。

沈政安表示，多數民眾不知道需重新申請而被改課一般用地稅率 (10‰以上)，所以地稅局主動透過程式挑檔，寄發通知輔導民眾申請，郭小姐便是因此被地稅局找出來，這 1 張通知也讓她省下超過 4 倍以上稅金。

沈局長指出，依照民法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因此繼承的土地，若還沒辦妥繼承登記，繼承人仍然需要繳納繼承財產的稅捐。



沈政安進一步指出，未辦理繼承登記的土地，在辦理遺產分割前，是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的，如果要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就必須要全體繼承人都提出申請並且符合要件，才能全部面積都適用優惠稅率，也就是說，如果只有部分繼承人提出申請，就只能有部分面積適用優惠稅率。

13. 沒立遺囑下場淒慘！大老闆腦中風從每月 30 萬總統病房，被子女移到健保房：現在多花 100 萬，未來就少繼承 100 萬

明天和意外，哪個先到？遺囑，是最後一次管理財富的機會。就算只有十萬存款，也要留給最在意的人。

有錢，為何分得不開心？

我看過太多太多案例，人們因為家族爭產撕破臉，甚至手足鬩翻、老死不相往來。

每當經手遺產案件，我常常想著，財富繼承本該是一份愛的禮物，有錢為何要分得這麼不開心？為什麼不藉由法律來完成心願，守護家的完整？

爸爸生前說好工廠留長子繼承 死後 4 手足翻臉不認帳

老王白手起家開了間工廠，扶養 5 名子女長大。



老大個性吃苦耐勞，也有經營頭腦，18歲成年後就跟著爸爸在公司辛苦搬貨，從基層學起。工廠裡有了老大的協助，其他子女得以養尊處優，缺零用錢就開口跟老王拿。

老王總是跟老大說：「工廠以後就是你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又熱又髒，你弟弟妹妹們根本待不住。」

沒想到老王過世後，其他子女也想分一杯羹，認為依照法律規定，工廠賺的錢應該要由5名孩子平分。

就這樣，4名兄弟姊妹站在同一陣線，協商了近5年，要求大哥每年都得支付現金給他們。

老王千算萬算，就是沒算到要寫遺囑，即便他生前口頭跟孩子們說了多次，過世後遺產仍舊無法按照他的心願來分配。

另一個家庭的故事則是這樣的，年邁父母生病，晚年的生活起居都是由未婚的女兒來照顧。照顧了7、8年，兩人相繼過世，即使生前口頭說要把房產留給女兒，但兒子媳婦也想平分。

就這樣，女兒付出多年的青春與孝心，最後卻拿不到爸媽口頭承諾的遺產.....

類似的真實故事，多年來不停地在許多家庭裡上演，造成手足撕破臉，甚至相互提告。



被送進健保病房的企業家

一名企業家畢生累積大量財富，他總是跟子女說，哪天自己生病住院了，一定要給自己最好的醫療照顧。有天，企業家不慎在浴室跌倒，送醫後發現是腦中風，醫院立刻替他安排手術。

長達 8 小時的手術結束後，企業家被送進加護病房，未脫離險境。這時，企業家的家人好友都到病房外替他集氣，等待奇蹟的發生。

可惜的是，兩週後企業家病情仍未好轉，家人依照他昏迷前的囑咐，替他安排醫院裡最高級的總統病房，一個月開銷超過 30 萬元。

沒想到 3 個月後，企業家從總統病房搬到了健保房，朋友到醫院探視時更發現，子女姍姍來遲，平常都把父親丟給外籍看護照顧。

為什麼情況會有這麼大的轉變？

現在多花 100 萬，未來就少分 100 萬

我們這輩子賺來的錢，自然會希望在晚年時，用於最好的醫療照顧。但是當我們陷入昏迷，無法表達個人意志，又遲遲沒有康復，我們的孩子會怎麼想？

表面上看來，這名企業家用的是自己的錢，但從子女



的立場來看，企業家花的是否也是他們未來能夠繼承的錢？現在企業家多花 100 萬，未來他們就少分 100 萬。

人們常說，久病床前無孝子。即使這名企業家曾經擁有人人稱羨的幸福家庭，但時間久了，對於無底洞般的醫療支出，子女的想法難免有所改變。

「反正爸爸都昏迷這麼久了，住總統病房和健保病房的差異他也不知道。」「每天都要輪流到醫院實在是太辛苦了，就直接請個外籍看護吧！」我們或許以為有錢人和我們想的不一樣，但實際上，再德高望重，在公司、家裡呼風喚雨的企業家，到了晚年，所要面臨的狀況都是一樣的。

每當類似的憾事發生，我總會想，如果當事人及早做好財富傳承的規劃，不僅可以安然度過晚年，也能為家庭建立起妥當的秩序，讓愛永久流傳。

明天和意外，哪個先來？

我還記得高中那年，蘇媽媽第一次出國旅行。出發前，她慎重地親筆寫了遺囑，仔細交代若意外發生，想要留給家人的遺願。

當時的我，根本還不知道法律為何物，但蘇媽媽寫遺囑這件事，讓我感受到母親極大的愛。

隨著我開始接觸法律專業知識，成為財富傳承律師後，



更加能夠深切感受到遺囑背後所代表的深刻意涵：愛不是光憑嘴巴說說，愛要即時行動。

蘇媽媽用遺囑把財產化為溫暖的禮物，傳承了她的愛，我也深深體會，人的生命有盡頭，一生累積的財產帶不走，因此每個人都需要繼承財富的智慧與法律。

過去，死亡、預立遺囑、分家產被看成禁忌話題，一旦有人提起，就像是要觸霉頭、詛咒家人，或是不夠孝順，貪圖爸媽留下來的財富。

但事實上，我們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個先來，很有可能因為一場車禍或重病，上天就帶走了我們最親愛的家人。少了遺囑，留下的，盡是無限的悔恨。

自己的財富如何分配，自己決定

近年社會走向多元開放，很開心愈來愈多人不再把預立遺囑當成禁忌，意識到提早做好財富傳承規劃的重要性。

但是即便人們的觀念開始鬆動，多數人依然認為意外離自己很遙遠而不動手做。

就像我的孀孀，有天忽然身體不舒服，家人發現後，趕緊打一一九叫了救護車，把她送到最近的醫院急救。

急救成功後，孀孀被移往加護病房，在親友們一片不樂觀的氣氛下，孀孀在加護病房一住就是一個多月。所幸，孀孀奇蹟似地生還出院。



我們常說，大難不死，必有後福。我原本以為，孀孀經過鬼門關前走一遭後，會想來找我協助預立遺囑，沒想到孀孀卻說：「這次的經驗讓我知道生命真的很脆弱，但等我死前五分鐘再來寫遺囑就好。」我聽了差點跌倒，但這也是她自己的選擇。

許多人一生都在追求財富的累積、再累積，渴望擁有令人羨慕的財富規模，人生落幕後，子女卻上法院打官司、爭遺產，這是我們要的嗎？一輩子累積的心血，為什麼不用遺囑表達出來？為什麼要在生命的終點留下遺憾？

我認為，讓家人「平安擁有財富」才是一切的關鍵，必須要靠心中的「愛」來驅動我們自己，用法律保護的力量規劃好一切的秩序，才能讓全「家族」的人生和諧幸福。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3點、第3點之1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50030 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點之一

部 長 莊翠雲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點之一修正規定。



三、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一)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1. 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時，應即依式（如附表）調查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
2. 納稅義務人享有前點第一款所定租稅優惠待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裁罰後，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但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之核課期間將屆者，得於查獲或裁處前先行函報財政部。
3. 財政部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時，應即函復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
4.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應儘速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將核定通知書及補徵稅額繳款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後，將處理情形及送達證書影本送交財政部。

(二)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情形者：

1. 財政部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待遇，經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應即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免



函知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2.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為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需要，查調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其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依式（如附表）彙整該納稅義務人於其他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逕行提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部。

三之一、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點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部網站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年度及稅目；屬前點第二款情形者，公告內容並應包含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25/ch04/type2/gov30/num10/images/Eg01.pdf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2月/February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一	廿二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5月/May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4							1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五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30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	廿一	廿二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8月/August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廿七	廿八	廿九							白露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秋分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教師節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11月/November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十月大	初二							大雪	初七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冬至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